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证券代码：400102

证券简称：康得3

公告编号：2024-029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公司或公司）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原相关人员等收到<起诉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收到<变更起诉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，并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1）苏05刑初53号《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案件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- 1、公诉机关：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
- 2、被告单位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被告人：钟玉
- 4、被告人：徐曙
- 5、被告人：王瑜
- 6、被告人：张丽雄
- 7、被告人：其他非公司相关人员

二、 （2021）苏05刑初53号《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关于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苏检四部刑诉（2021）Z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康得新公司、被告人钟玉、徐曙、王瑜、张丽雄及其他非公司相关人员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欺诈发行证券罪、骗购外汇罪、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、挪用资金罪一案，于2021年5月31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

于2024年2月2日以苏检刑变诉(2024)Z1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对部分事实变更起诉。

本案中,被告人钟玉作为康得新公司的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,与被告人徐曙、王瑜等人共谋,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分层部署、全链条配合的系统化财务造假,长达七年之久,造假金额巨大,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,依法应当从严惩处。综上,对被告单位康得新公司、被告人钟玉、徐曙、王瑜、张丽雄及其他非公司相关人员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条、第二百七十二第一款、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六十九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、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四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1、被告单位康得新公司犯欺诈发行证券罪,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亿元;犯骗购外汇罪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,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四亿一千万元。

(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2、被告人钟玉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;犯欺诈发行证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;犯骗购外汇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;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万元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零二十万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,监视居住二日折抵一日。即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34年9月21日止;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3、被告人徐曙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;犯欺诈发行证券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;犯骗购外汇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

十五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，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止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4、被告人王瑜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；犯欺诈发行证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骗购外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；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零一十五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5、被告人张丽雄犯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；犯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三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6、其他非公司相关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以罚款。

7、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物依法处置后，发还康得新公司；不足部分继续向被告人王瑜追缴，发还康得新公司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，公司管理人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，有关公

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苏05刑初53号《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2月10日

